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43 期（总第 96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第 4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
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认定及支持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8 号）…… （8）

北京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刚性支出
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发〔2026〕40 号）…… （16）

北京市民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民发〔2026〕41 号）…… （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
与城市更新相适应的街区控规管理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204号）……（2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
延长有效期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229号）……（3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预购商品房预告
登记和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本登记
同步办理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238号）……（5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6〕35号）……（56）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2026年 第3号）……（61）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新时代北京市网络视听
领域繁荣发展新大众文艺实施方案
（2026—2030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6〕64号）……（6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总队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的意见》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6〕156号） …… （74）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6〕23号） …… （8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26, 2026 Issue No. 4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and Support for Demonstration Parks and Pilot Enterprise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Advanced Manufacturing and Modern Service Industrie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6〕No. 8) ……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Families Facing Difficulties Due to Rigid

Expenditures in Beijing (Trial)"
(Jingminfa〔2026〕No. 40) ……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Eight Departments on Carrying Out the Work Related to Assistance for Families Facing Difficulties Due to Rigid Expenditures
(Jingminfa〔2026〕No. 41) ……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Block Regulatory Plan Management in Line with Urban Renewal in Beijing"
(Jingguizifa〔2026〕No. 204) ……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the "Annulment, Declaration of Invalidation, and Extension of Validity Period of Certain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guizifa〔2026〕No. 229) ……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the Synchronous Processing of Advance Notice Registration of Pre-Purchased Commercial Housing and the Conversion of Advance Notice Registration for Mortgage Right into Formal Registration

(Jingguizifa〔2026〕No. 238) ……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he Annulment and Declaration of Invalidation of Certain Documents
(Jingzhengnongfa〔2026〕No. 35) …… (5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the Annulment of Certain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2026〕No. 3)……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New Mass Literature and Art in the Online Audiovisual Sector in Beijing in the New Era (2026—2030)"
(Jingguangfa〔2026〕No. 64) …… (6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Unit of Beijing Municipal Market Regul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Jingyaojianfa〔2026〕No. 156) …… (7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oordinated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for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Rewarding the Reporting of
Illegal Acts in Urban Management"
(Jingchengguanfa〔2026〕No. 23) …… (8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认定及支持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8号

市级各有关单位，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为更好开展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以下简称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建设，进一步提升两业融合发展水平，建设体现北京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认定及支持办法》，现予以印发，请据此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8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认定及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开展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以下简称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建设,进一步提升两业融合发展水平,建设体现北京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关于北京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京发改〔2023〕8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认定遵循“自愿申报、择优认定、分类分批、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突出服务首都核心功能,更好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北京市域内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和企业可享受市级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相应支持政策。对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予以资金支持。

第二章　试点示范领域及标准

第四条　试点示范领域。聚焦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

服务业融合、推动医药制造与健康服务有机融合、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促进集成电路制造与研发设计服务一体化发展、提升高端装备与服务业融合水平、推进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与相关产业绿色融合、促进现代物流和制造业高效融合、释放消费领域服务与制造融合潜力等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建设。

第五条 示范园区是指符合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融合发展基础较好、具有较强的产业集群特征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产业园区。申报示范园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园区土地或空间依法取得、四至范围明确、空间集中连片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是北京市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已建立运营管理机制；

（二）园区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三）先进制造年营业收入占园区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0%，且现代服务年营业收入占园区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0%；

（四）园区内入驻企业平均单位面积年营业收入超过2万元/平方米；

（五）园区内主营业务符合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的企业年营业收入占园区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0%。

此外，两业融合特征鲜明、对融合发展带动作用明显的新设园区，预计并承诺未来3年可达到示范园区申报条件的也可申报。

第六条 试点企业是指符合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掌握核心技术、融合发展模式典型的企业，包括领跑型试点企业和成长型试点企业两类，领跑型试点企业指行业优势地位突出、在产业链融合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成长型试点企业指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突出、在融合发展中发挥关键节点作用的企业。

（一）申报领跑型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或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全国前10名；

2.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数字化运营管理、品牌建设等服务投入占企业总投入比重不低于20%。

（二）申报成长型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之一；

2.近3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或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8%；

3.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数字化运营管理、品牌建设等服务投入占企业总投入比重不低于40%。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

第七条 申报和初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辖区内试点示

范申报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第八条 评选和认定。

（一）初步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对各区报送的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方向符合性等，通过初步审查的申报单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二）专家评审。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报单位开展专家评审，重点审查申报单位资质情况、申报材料的合规情况、试点示范方案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等，并提出评审意见和推荐名单。

（三）联席会议审议。进入专家推荐名单的申报单位，由市级两业融合发展联席会议进行审议，确定拟认定试点示范单位名单。

（四）公示和确认。对拟认定试点示范单位名单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单位确定为正式试点示范单位并公开发布。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九条 在示范园区内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多种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鼓励已建成运营的工业用地（M1、M2、M3）在符合规划管控要求前提下，增加容积率扩大生产，不改变土地用途仅增加容积率

的城市更新项目，容积率未超过1.5时不补缴土地价款。增加容积率未补缴地价款的部分，对土地使用权通过政府回购、收回等方式转让时，不予补偿。

第十条 在示范园区内，围绕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开展专业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等产业共性服务设施建设的项目，以及开展数字基础设施提升的项目，按照现行政策给予支持。符合其他相关市级园区支持政策的项目，可按相关政策予以支持，不重复支持。

第十一条 在示范园区内，对于低效楼宇、老旧厂房及园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其中，对低效楼宇改造项目按照现行政策给予支持，对老旧厂房改造和产业园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按照现行政策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在示范园区内实施城市更新过程中依法依规探索实施建筑用途转换、土地用途兼容，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为建筑用途转换和土地用途兼容使用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办理建设、使用、运营等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经综合评价后可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引进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实行计划单列。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可纳入北交所上市重点企业储备库，为企业提供上市管家式服务。加强专项信贷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面向市级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开发专项金融产品。

第十五条 优先推荐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申报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对两业融合发展成效显著、经验模式典型、带动作用明显的试点示范优秀案例以多种形式宣传推广。

第五章 管理及监督

第十六条 统计监测。开展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统计监测和年度评价工作，推动两业融合试点示范数据市区共享，适时对示范园区的建设成效和试点企业的发展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各试点示范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年度自评，做好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未按要求参加统计监测和年度评价且不能按时完成整改要求的，视同为评价结果不合格。

第十七条 动态管理。依据年度监测评价结果对试点示范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对综合评价结果优秀的予以宣传推广，对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不合格且不能按时完成整改要求的撤销已授予的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称号。

试点示范单位变更名称、登记事项以及发生与认定标准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经区发展改革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备。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认定资格继续有效；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认定资格。市发展改革委将审核结果报请市级两业融合联席会议机制审议。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已授予的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称号并予以公开发布：

（一）在申请认定和年度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

（二）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三）单位存在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行为；

（四）未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试点企业注册地址迁出、地域管辖不适用的；

（六）试点示范单位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放弃试点称号的；

（七）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北 京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发〔2026〕40号

各区民政局、教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残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

现将《北京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北 京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26年8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公平公正、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三条　市民政局是本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总体工作统筹安排、指导监督。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综合管理工作,对街道(乡镇)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街道(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等工作。社区(村)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一）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范围的本市户籍家庭；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提出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规定；

（四）提出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超过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且扣除刚性支出总额后，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

第五条 刚性支出包括以下必需支出：

（一）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就诊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由个人负担的门（急）诊和住院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二）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或者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职业、高等专科、中等职业、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阶段，由个人负担的保育教育费或者学费、住宿费，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最高不超过就读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学校收费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每人最高不超过24000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对象及基本康复服务范围，按

照《北京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办法》《北京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办法实施细则》等执行。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社区（村）或他人代为申请，并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第七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填写并提交《社会救助申请承诺及授权书》（附件 1），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人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及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

（二）家庭医疗、教育支出有效票据，以及经区残联审核的残疾康复支出相关材料；

（三）无法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获得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街道（乡镇）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出具《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 2），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相关材料。

第九条　街道（乡镇）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的基本信息及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定期

核查)入户调查表》(附件3)。

第十条 申请家庭及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不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街道(乡镇)应当出具《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调查结果告知书》(附件4)。该家庭需在收到《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调查结果告知书》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调查核实结束后,街道(乡镇)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填写《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表》(附件5),并及时在社区(村)公开栏公示《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附件6),公示期为7天。

对公示有异议或出现投诉、举报等有争议的家庭,街道(乡镇)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开展民主评议,并根据调查或民主评议情况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开展民主评议的,应当填写《民主评议会议记录表》(附件7)。

第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街道(乡镇)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作出确认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确认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告知书》(附件8)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证》;不符合条件的,发放《不予确认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告知书》(附件9)。在作出以上确认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取得送达回证。

第十三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存在人户分离或者家庭经济状况

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审核确认期限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对于情形复杂的，可以启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经审核确认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有效期一般为12个月，自作出审核确认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社会救助或者帮扶。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要求重复提交。

对退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的对象，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引导其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

第十五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在有效期内一般不作终止或变更。其中，对自愿申请退出或经核实发现存在虚报、隐瞒、伪造等情形，以及家庭成员死亡的，街道（乡镇）应当及时终止或变更，填写《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终止或变更确认表》（附件10），并及时送达《停止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告知书》（附件11）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变更告知书》（附件12）。对有效期内终止的，在原有效期满前，不再受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

第十六条　市民政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共同确定刚性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市医保局应当推送医疗支出相关数据。市教委应当提供教育收费政策，指导区教委提供教育收费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提供技工学校收费政策及标准。市残联应当指导区残联对符合刚性支出认定条件的残疾康复支出进行审核并出具材料，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提供支持。

第十八条 市民政局应当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

第十九条 区民政局、街道（乡镇）应当规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档案的管理，及时录入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街道（乡镇）应当将有效期内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情况，在信息公开网站或被救助人居住地社区（村）公开栏长期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被救助家庭申请人姓名、救助人口数、救助有效期、所在街道（乡镇）名称。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有关程序，以及申请主体条件、赡养费核算等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和市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社会救助申请承诺及授权书(略)

2.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略)

3.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入户调查表(略)

4.申请社会救助家庭调查结果告知书(略)

5.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表(略)

6.社会救助初审情况公示(略)

7.民主评议会议记录表(略)

8.确认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告知书(略)

9.不予确认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告知书(略)

10.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终止或变更确认表(略)

11.停止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告知书(略)

12.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变更告知书(略)

13.社会救助核查材料提交通知书(略)

14.送达回证(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 京 市 城 市 管 理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北 京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关于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民发〔2026〕41号

各区民政局、教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医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

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精神，健全完善本市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的重要意义

建立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制度，推动专项救助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延伸，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补齐民生短板、构建梯度救助格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各级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扎实细致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落地见效，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二、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工作

经认定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在有效期内享受专项救助，具体申办程序按照各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一）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医保部门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急）诊费用、住院费用，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按照本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医疗救助标准给予救助。经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核通过的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相应规定支付。

（二）教育救助。教育部门按规定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在园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最高不超过本区同类型公办园收费标准；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下阶段在

校学生参照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学生救助标准发放助学金，并可按照本市学生资助相关政策通过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等方式给予救助。

（三）**住房救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市场租房补贴方式给予救助，补贴标准按照第三档发放。

（四）**就业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

（五）**受灾人员救助**。应急管理部门对遭遇自然灾害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相应救助。

（六）**采暖救助**。民政部门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采暖救助政策有关规定，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在有效期内给予一次采暖救助，补贴标准按照300元/户发放。

三、与其他救助政策的衔接

（一）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制度建立后，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调整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是指申请临时救助前12个月的家庭生活必需支出高于家庭收入。具体办理按照本市临时救助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不享受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

四、工作要求

市级相关部门要指导各区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后的专

项救助工作，确保应救尽救、不出现救助空档。要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作用，研究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信息数据共享，做好认定信息查询、推送与救助信息反馈，形成“认定＋救助”数据闭环，避免救助遗漏和重复救助。各区要加强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严格规范政策执行，提升经办服务水平，确保各项救助政策精准落地，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　京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北　京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2026年8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与城市更新相适应的街区控规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204号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城市发展转向存量提质增效阶段的新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深化与城市更新相适应的街区控规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并通过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7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深化与城市更新相适应的街区控规管理改革实施意见

为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城市发展转向存量提质增效阶段的新要求，加快健全与城市更新相适应的街区控规编管体系与运行机制，更好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坚持以总体规划为统领，构建适应存量更新的街区控规编管体系

（一）发挥详细规划的法定作用。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城镇地区详细规划包括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块层面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两个层级。街区层面应以规划街区为基本单元按需编制街区控规，将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项目标指标和底线约束要求精准传导落实到各规划街区，作为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规划依据。地块层面应按需编制不同类型不同深度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动态适配实际建设需求，确定具体地块指标，作为规划审批许可的依据。

（二）构建刚弹结合的规划编制体系。各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

展实际组织按需编制街区控规。以存量为主的规划街区，鼓励采用既有控规成果评估套合、打包连片编制等方式，精简编制内容、缩减编制周期、降低编制成本，提高街区控规编制覆盖率。其中不涉及新增建筑规模的存量更新街区，可在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阶段再行开展环境、水、交通、地质灾害等区域评估工作，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提高街区控规编审效率。经市政府批准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控规管控内容的，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开展空间统筹和资源平衡后，可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一张图”，作为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依据。

（三）构建权责明晰的实施推进体系。各区要统筹好空间资源配置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环境保护、文脉传承、社会和谐等方面的关系，科学做好时序安排，有序推动街区控规规划实施。街区控规经市政府批准后，各区可结合属地发展实际，通过编制不同深度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确定具体项目地块指标和实施计划安排。符合已批准街区控规的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城中村改造方案等，达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的，经依法批准后可作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特定类型，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一张图”，作为规划许可和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加强“一张图”监督系统建设。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详细规划统一数据平台，统筹整合街区控规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全周期信息，对各区规划指标落实和空间资源利用等情况

开展即时监测、及时预警、科学评估，作为规划动态维护和相关管理工作的基础依据。

二、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依托街区控规加强资源统筹和系统谋划

（五）立足现状厘清资源资产关系。以规划街区为基本单元，在充分尊重街区既有空间格局、建设条件和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和核实资源资产底数，聚焦学位、车位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道路拥堵、管线老化、安全韧性等城市运行问题，以及人口结构变化产生的适老化、适儿化等配套设施短板问题，常态化开展街区体检评估，形成可量化、可落地的“问题清单”；系统梳理闲置场地、低效楼宇、街角空间、桥下空间、屋顶空间、地下空间、墙面空间、滨水空间等可利用、可盘活的空间资源和建筑资源，建立分类施策的“资源清单”，以存量资源破解存量问题。

（六）加强多元协商对接各方诉求。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在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的基层组织作用的基础上，依托“社区议事厅”等多元协商治理平台，广泛推动居民、社区、经营主体及属地单位等多方参与，全面梳理群众休闲健身、邻里交往、交通出行、政务服务等民生诉求，以及新消费、新业态、新场景等实际需求，形成贴合现实的“需求清单”；立足区域功能定位，聚焦街区长远发展，描绘街区整体图景，形成面向未来的“愿景清单”，以地区多元主体共同需求愿景作为地区提质增效的共同规划目标。

（七）强化规划引领与政策协同创新。聚焦街区整体空间结构

调整、功能布局优化、市政交通条件改善、环境综合治理、城市精细设计、第五立面管控与风貌品质提升，以及用地资源统筹、实施时序安排等，系统形成可落地、可实施、可评估的“策略清单”；紧盯规划落地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围绕功能复合利用、规模流量管理、结构布局动态优化、市政交通向好式改善、多主体产权归集、审批流程改革等关键环节，形成小切口、可操作、能见效的“政策清单”，推动空间规划与配套政策一体衔接、同向发力。

（八）推动任务统筹和项目精准策划。综合考虑居民需求紧迫度、产权主体意愿、条件成熟度等因素，建立“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梯次推进机制，将规划整体目标分解为可操作、可实施的具体任务，明确实施主体、建设时序及资金来源，谋划策划形成“任务清单”；将任务转化为具体的建设项目，动态纳入各区城市更新行动、年度投资计划，持续滚动生成“项目清单”，实现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

三、坚持城市有机生命体理念，推动街区整体性系统性结构性优化

（九）提升城市动力活力和综合发展能级。聚焦轨道微中心、滨水空间等城市重点地区，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具有辨识度和吸引力的活力地标，通过集聚建设指标，以点带面激发区域发展动能，构建资源汇聚、活力融合的创新环境。持续优化空间布局与功能业态，深化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推动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轨道交通站点、重点功能区、重点商圈地下互联互通，全面提高

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着力推动老旧街区厂区、低效产业园区、低效楼宇等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

（十）提高城市资源配置和综合运行效率。系统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完整社区空间体系，通过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均衡匹配居住、就业、商业、服务功能，有效减少居民长距离跨区出行，逐步降低城市整体交通流量，促进城市有序高效运行。结合区域人口结构特征，统筹布局建设社区活动中心、邻里中心、家园中心等综合服务载体，动态配置养老托育、文体学习、社交休闲、便民游憩等公共空间，鼓励通过空间复合利用方式建设社区服务驿站，保障家政、快递、外卖等城市一线服务从业人员的基本需求，实现空间供给与群众实际需求精准适配、动态平衡。聚焦“一老一小”重点民生领域，统筹利用存量闲置用地与腾退空间，因地制宜推进老年食堂、康养健身等适老化设施和滑梯、秋千、攀爬架等适儿化活动设施的改造提升，打造全龄共享、温馨宜人的社区生活场景，推动连锁商超、生鲜门店、便民便利店下沉扩容、加密布点，实施标准化菜市场提质升级，健全社区便民商业体系，全方位保障居民就近日常消费需求。统筹公园绿地、文体空间、商业街区等公共载体资源，嵌入式布局各类全民健身设施，因地制宜新建、改造一批小型化、普惠型球类运动场地，满足居民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运动需求，助力打造有温度的宜居城市。

（十一）加强特色风貌塑造和公共空间营造。立足不同区域环

境和城市风貌特点，统筹公园绿地、河道水系等生态资源，按片区打造特色城市景观，强化规划管控和引导，推动各类公共空间互联互通，建设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有序推进街区微更新，打造口袋花园、城市森林等无界公园，建设更多市民群众可感知、可观赏、可进入的绿色空间。聚焦建设人水相亲、城水共融的高品质滨水空间，激活滨水空间的公共属性、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统筹挖潜利用街角、桥下、建筑退界等闲置或消极空间，综合运用绿化提升、设施增补、景观艺术塑造等手段，实现“见缝插绿、功能补位、颜值提升”，全力构建可感可及的美丽城市。

（十二）提升城市网络联通和系统支撑能力。着力打通城市骨干路网络体系，强化街区路网与城市骨干交通网络的有机衔接，围绕“学医景商”等重点场所节点，系统提升规划街区的网络联通能力。聚焦畅通内部微循环，构建步行舒适、骑行便捷、环境友好、空间宜人的高品质绿色慢行系统，深化落实地铁公交两网融合要求，优化地铁出入口与市政道路、人行过街设施的平面联系和竖向衔接关系，打通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统筹协调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加强停车设施、新能源充电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系统优化，构建供需适配、布局均衡的交通设施支撑体系。有序推进老旧管线更新改造，保障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平稳运行，加快生态、安全、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配置和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抵御风险、快速恢复运行的能力，建设安全稳定运行的韧性城市。

（十三）加强文化认同与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挖掘历

史文化资源，统筹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功能的城市空间肌理、地域文化特色、建筑风貌特征和时代发展特点，加强城市设计，融合周边环境，延续城市记忆。有序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与业态创新深度融合，支持培育消费业态、创新消费模式、搭建特色消费场景，以文化赋能产业发展，丰富城市文化体验，增强街区活力和烟火气。充分调动市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汇民智、集民意、聚民心，共同破解城市治理难题。注重培育多元包容的社区文化，增强居民的认同感、归属感和价值感，以首善标准共建文明城市。

（十四）推进城市精细管理和智慧治理升级。依托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智慧管理工具和大数据资源，实现对规划落地、项目推进情况的即时动态监测和常态化体检评估。持续强化城市智慧感知和动态适应能力，整合各类大数据开展动态分析研判，构建全域可视化、一体化统筹治理调度体系，推动城市治理模式向智能感知、精准治理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四、坚持整合政府部门力量，以街区价值提升带动市场活力

（十五）强化工作统筹推动规划实施。各区应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按年度做好街区控规编制和实施计划安排，要建立规划实施统筹平台，以一个或若干个规划街区为实施范围，统筹谋划规划实施任务和项目分工，按年度分解纳入相关部门年度实施任务和投资计划，逐步推动从“好房子”向“好街区”转变。

（十六）推动部门联动形成实施合力。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主动对接各区街区控规实施中涉及政府投资的市政道路、交通设施、河道水岸、绿化环境、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改造任务，以及公共空间营造、街道景观提升等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统一纳入本部门年度实施任务和投资计划，整合资金、政策和资源，共同推动规划街区的人居环境和品质价值整体提升。

（十七）强化专业技术赋能保障。有效发挥责任规划师、建筑师、估价师、园艺师以及艺术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法律咨询师等“多师”联动机制作用，通过整体性谋划、专业化设计、系统化策划，打通规划、设计、投资、更新改造、运维完整链条，通过持续参与街区控规的规划编制与实施、跟踪与评估，为存量街区更新改造提供全流程专业技术支撑。

（十八）激活多元市场主体内生动能。通过统筹整合政府部门投入带动街区价值整体提升，以街区价值提升激活市场活力动能，撬动市场共同参与和资源有效配置，积极探索公益性投入与市场化投资有机融合的可持续运营路径，鼓励国有企业、社会资本作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参与整体街区或单个项目的更新改造提升和常态化维护管理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延长有效期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229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2026年第14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关于延续部分行政许可有效期的通知》等10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关于规范和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对《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延长有效期。

特此通知。

附件：1.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106件)

2.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2件)

3.延长有效期的文件目录(4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8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延续部分行政许可有效期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198 号	2022－07－0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勘案设计资质撤回行政许可操作规程》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1〕361 号	2021－10－2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1〕265 号	2021－08－1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北京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京规自发〔2019〕78 号	2019－03－2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5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缩短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73 号	2018－03－13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6	关于印发《北京市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国土勘〔2005〕833 号	2015－12－0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7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执行中衔接问题的通知	市规法〔2015〕1 号	2015－05－28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8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环〔2013〕500 号	2013－10－2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环〔2013〕428号	2013－09－1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通州区次渠镇次渠工业区信用分社等土地权属性质有关问题的批复	京国土籍函〔2012〕1126号	2012－10－1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房屋土地转移办理协议出让手续涉及土地权属审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京国土籍函〔2012〕931号	2012－09－0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	京国土利〔2012〕427号	2012－08－2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个人独资企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	京国土籍函〔2012〕694号	2012－07－0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变更”和“办理地价款缴纳情况证明书”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形式的通知	京国土法〔2012〕302号	2012－06－0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县土地储备机构为主体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授权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储〔2012〕192号	2012－04－1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快在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的通知	京国土调〔2012〕191号	2012－04－1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7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约谈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区县、乡镇政府领导人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监〔2012〕190号	2012－04－1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1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大纲》(主动公开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调〔2012〕109号	2012－03－0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19	关于印发《北京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免(减)审批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矿〔2012〕106号	2012－03－0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耕〔2012〕107号	2012－03－0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行政审批事项所有申报材料实行电子报盘的通知	京国土信〔2011〕632号	2011－12－2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2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指导目录》(主动公开部分)的通知	京国土调〔2011〕629号	2011－12－2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督发现、制止、报告和查处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国土监〔2011〕564号	2011－11－2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规发〔2011〕1855号	2011－10－10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自然人、企事业单位能否作为土地抵押权人办理土地抵押登记手续有关问题的批复	京国土籍函〔2011〕1024号	2011－09－2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实施行政许可的规定》的通知	京国土法〔2011〕349号	2011－07－2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2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籍〔2010〕597号	2010－12－0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土地出让合同批后监管的通知	京国土用〔2010〕519号	2010－11－0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2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农村道路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耕〔2010〕440号	2010－09－0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拆迁范围内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	京国土籍函〔2010〕1098号	2010－08－1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矿业权出让和转让公开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国土矿〔2010〕256号	2010－06－0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2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及签字签章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规发〔2010〕796号	2010－05－2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3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统一我市土地管理数据坐标系的通知	京国土籍〔2010〕172号	2010－04－2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勘测设计执业人员管理的通知	市规发〔2010〕570号	2010－04－15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35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我市勘察设计与测绘行业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规发〔2010〕202号	2010－02－11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36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国土监〔2009〕795号	2009－12－3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37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启用新版城乡规划许可证书等有关事项的通告	市规发〔2009〕1660号	2009－09－28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38	关于实施《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京国土环〔2009〕506号	2009－08－1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39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市政工程类)使用规定的通知	市规发〔2009〕1186号	2009－07－20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40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丙、丁级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	市规发〔2009〕802号	2009－05－19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4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对矿山监督管理防范矿山越界开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矿〔2009〕96号	2009－03－0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42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修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规发〔2008〕1986号	2009－01－05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43	关于开展全市废弃矿井调查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环〔2008〕475号	2008－09－0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文件的通知	京国土办〔2008〕364号	2008－07－2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4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土地总登记过程中与规划管理衔接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籍〔2008〕350号	2008－07－1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46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公众参与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规发〔2008〕1002号	2008－06－30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47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协助执行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京国土法〔2008〕304号	2008－06－2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48	关于对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所载“超占面积”建房定性问题的意见	京国土籍函〔2008〕546号	2008－06－2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49	关于加强矿泉水补偿费征收管理促进矿泉水资源合理利用的通知	京国土矿〔2008〕284号	2008－06－1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对矿山企业监督管理防范涉矿安全事故的紧急通知	京国土矿〔2008〕249号	2008－05－2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1	关于企业间委托银行贷款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	京国土籍函〔2008〕72号	2008－01－2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2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勘察类)使用规定的通知	市规发〔2008〕96号	2008－01－18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53	关于加强我市军队、武警部队农副业生产基地土地权属登记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籍〔2007〕1013号	2007－12－2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4	关于下发《北京市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实施办法》和《北京市集体土地登记操作流程》的通知	京国土籍〔2007〕768号	2007－10－1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5	关于印发《北京市村庄规划成果国土部门审查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	京国土规〔2007〕662号	2007－09－1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6	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巡查,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的紧急通知	京国土矿〔2007〕635号	2007－09－0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57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开采，防止涉矿人身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	京国土矿〔2007〕582号	2007－08－1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8	关于抵押登记工作若干问题的批复	京国土籍〔2007〕556号	2007－08－0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59	关于印发《北京市探矿权采矿权出让价款缴纳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矿〔2007〕530号	2007－07－3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0	关于印发《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及行业专项细则的通知	市规发〔2007〕906号	2007－07－25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旅游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督局
61	关于切实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京国土矿〔2007〕506号	2007－07－24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2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京国土法〔2007〕208号	2007－04－1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3	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矿业权出让价款确认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矿〔2007〕99号	2007－03－0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4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执法责任》的通知	京国土法〔2007〕96号	2007－03－06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65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工作程序及时限要求》的通知	京国土监〔2006〕779号	2006－12－2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6	关于分家析产后能否新批宅基地的批复	京国土耕〔2006〕746号	2006－11－1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7	关于印发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国土监〔2006〕268号	2006－05－1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8	关于加强地热回灌保护地热资源的通知	京国土热〔2006〕212号	2006－04－1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9	关于印发北京市修改区(县)、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国土规〔2006〕115号	2006－02－28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70	关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环〔2005〕879号	2005－12－1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71	关于印发《北京市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勘〔2005〕831号	2005－12－0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72	关于完善矿泉水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标准的通知	京国土矿〔2005〕752号	2005－11－0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73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物名称使用标准(试行)》的通知	市规发〔2005〕1156号	2005－09－26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74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集体讨论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国土监〔2005〕548号	2005－08－2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7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地一级开发及经营性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流程示意图的通知	京国土市〔2005〕541号	2005－08－03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76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底价确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国土用〔2005〕533号	2005－08－0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7	关于“城中村”整治后建设用地储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市〔2005〕430号	2005－06－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78	关于加强我市矿山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入库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矿〔2005〕429号	2005－06－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79	关于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开展土地执法检查的通知	京国土监〔2005〕234号	2005－04－12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80	关于房地产出让转让后涉及变更规划行政许可证件掌握标准的通知	市规发〔2005〕58号	2005－01－20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81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审批成果档案查询和利用管理规定	市规发〔2004〕1537号	2004－12－07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82	关于处理原有各类开发区用地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京国土监〔2004〕324号	2004－11－09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83	关于注销砖瓦用粘土采矿许可证的通知	京国土矿〔2004〕292号	2004－11－0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84	关于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矿〔2004〕196号	2004－09－17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85	关于开展地热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储〔2004〕141号	2004－08－31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86	关于加强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征〔2004〕39号	2004－07－15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87	关于执行土地违法案件会审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监〔2004〕418号	2004－04－22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88	关于贯彻实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储〔2004〕387号	2004－04－20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89	关于加强本市地热资源管理有效保护地热资源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热〔2004〕300号	2004－03－30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90	关于印发《加强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监〔2004〕181号	2004－02－25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91	关于印发《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规发〔2004〕24号	2004－01－13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92	关于市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集〔2004〕40号	2004－01－12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93	关于简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出〔2003〕1053号	2003－12－08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94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方案》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集〔2003〕750号	2003－09－01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95	关于加强北京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储〔2003〕679号	2003－08－08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96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集〔2003〕645号	2003－07－31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97	关于印发北京市矿业权出让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勘〔2003〕636号	2003－07－28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98	关于印发《简化郊区用地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郊区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集〔2003〕605号	2003－07－10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99	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地整理开发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财〔2003〕586号	2003－07－07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100	关于印发《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监〔2003〕176号	2003－03－13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10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用地内雨水资源利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规发〔2003〕258号	2003－03－0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水利局
102	关于经营性项目用地在入市交易中有关规划管理问题的通知	市规发〔2002〕1148号	2002－09－12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103	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出〔2002〕716号	2002－08－26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104	关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权〔2002〕477号	2002－06－11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105	关于印发《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规科〔2002〕335号	2002－04－24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106	关于在北京商务中心区进行土地收购储备和土地一级开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土房管出字〔2001〕1290号	2001－12－24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规划编制技术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378 号	2020－11－0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370 号	2020－10－2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延长有效期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发文单位	延长有效期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313号	2023－12－2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年
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74号	2023－03－2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年
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1〕322号	2021－09－2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3年
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证件监督办法》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88号	2020－03－1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5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和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本登记同步办理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238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中关于持续拓展预告登记覆盖面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结合工作实际及企业群众需求，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拟推出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和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本登记同步办理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已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和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的，购房人在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时，登记部门可同步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以下简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本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房屋抵押权首次登记（以下简称预购商品房预告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即同时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本登记的双预告转本登记（以下简称双预告转本登记）。

二、申请主体

双预告转本登记业务由开发企业和购房人双方申请，开发企业已完成转移登记备案的，可由购房人单方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为“免申即享”办理事项，抵押双方申请人无需单独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相关材料由购房人代为提交。

三、办理方式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在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时，可在抵押合同中对双预告转本登记同步办理做出约定（参考模板见附件1），并在申请书中勾选同步办理选项，待符合条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需同步提交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字（盖章）确定的预购商品房预告抵押转现房抵押补充协议（参考模板见附件2），登记部门同步办理双预告转本登记，将办理结果推送至抵押权人，获得不动产登记证明。申请人未提前约定的，可单独签署双预告转本登记同步办理约定或在预购商品房预告抵押转现房抵押补充协议中增加同步办理约定条款（参考模板见附件3）。

申请人可选择线上或线下两种办理方式，所需申请材料见附件4。

（一）线下办理

1.业务类型：双预告转本登记。

2.办理时限：当日办结，批量业务除外。

3.证书领取：审核通过的，权利人、抵押权人缴费后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证明。

4.登记资料归档:现场收取的材料,应按照同步办理产生的两个子业务分别归档,共用材料存于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本登记资料档案中。

(二)线上办理

1.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新建商品房买卖”模块申请业务,上传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收到申请后即同步进行网上受理审核。

2.缴纳税费:购房人和抵押权人可分别通过“网上服务平台”缴纳税费及不动产登记费。

3.办理时限:申请人于工作日当日16:00前完成填报并提交审核的,税务部门与登记部门当日完成审核;申请人于当日完成网上缴税且税务部门于当日17:00前推送缴税结果的,登记部门当日记载于登记簿;申请人未于工作日当日16:00前完成填报并提交审核的,或缴税结果未于当日17:00前推送登记系统的,办理时限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登记资料归档: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电子档案归档,无需移交纸质档案。

申请人可选择领取电子或纸质证书证明。购房人可通过“网上服务平台”“京通”小程序或“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领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金融机构可通过金融综合网,公积金中心可通过政务外网获取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需要领取纸质证书证明的,购房人可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和房产平面图、房屋登记表原件(委托开发企业代领的还需授权委托书原件)前往所在区不动产登

记大厅现场领取;或选择EMS邮寄服务,购房人需以寄付形式将房产平面图、房屋登记表原件邮寄至属地不动产登记大厅,属地不动产登记大厅以到付形式将证书邮寄至购房人;金融机构及公积金中心需要申领纸质证明的,可由代理人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前往属地不动产登记大厅现场领取。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平稳有序开展双预告转本登记工作。各登记中心在受理业务时积极做好宣传,引导符合办理条件的按照同步办理提交资料。

本通知有效期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1.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略)

2.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关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现房抵押登记的补充协议(版本一)(略)

3.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关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现房抵押登记的补充协议(版本二)(略)

4.申请材料清单(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8月10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6〕3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动态清理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对现行有效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决定对5份文件予以废止，对24份文件宣布失效。

凡废止、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1.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1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京政农发〔2002〕33 号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意见
2	京政农发〔2003〕61 号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办法》的通知
3	京政农函〔2017〕8 号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4	京政农发〔2018〕1 号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办公室关于财政资金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的经营性资产股份量化及收益分配的指导意见
5	京政农发〔2024〕28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京蒙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京政农发〔2005〕19 号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等 9 部门《北京市远郊区旧村改造试点指导意见》
2	京政农发〔2020〕53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3	京政农发〔2020〕54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4	京政农发〔2020〕122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做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5	京政农发〔2021〕46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休闲农业专家辅导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京政农发〔2021〕64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7	京政农发〔2021〕77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北京市休闲农业专家辅导团名单的通知
8	京政农发〔2021〕79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9	京政农发〔2021〕107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京政农发〔2021〕132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规划》的通知
11	京政农发〔2022〕18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12	京政农发〔2022〕22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	京政农发〔2022〕57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14	京政农发〔2022〕58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
15	京政农发〔2022〕73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和《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京政农发〔2022〕81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7	京政农发〔2022〕86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京政农发〔2022〕90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19	京政农发〔2022〕92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京政农发〔2022〕97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地理标志和绿色有机农产品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21	京政农发〔2022〕127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高效节水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22	京政农发〔2022〕143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机械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3	京政农函〔2024〕12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京蒙消费帮扶“京彩蒙品”助农增收行动实施方案》的函
2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京蒙协作平台企业助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2026 年 第 3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市应急局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 8 项行政规范性文件。

特此通告。

附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非煤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安监发〔2008〕164号
2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处悬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的通知	京安监发〔2009〕53号
3	《关于在污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的通知》	京安监发〔2009〕152号
4	《关于进一步深化金属非金属矿山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京安监发〔2011〕100号
5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安监发〔2012〕17号
6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有关工作的通告》	2017年第8号
7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影响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京安监发〔2017〕23号
8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安监发〔2017〕31号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新时代北京市网络视听领域繁荣发展新大众文艺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京广发〔2026〕64号

各区委宣传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文化部，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的战略部署，系统性推进北京网络视听领域新大众文艺繁荣发展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广电局制定了《新时代北京市网络视听领域繁荣发展新大众文艺实施方案(2026—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年8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新时代北京市网络视听领域繁荣发展新大众文艺实施方案(2026—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的战略部署,系统性推进北京网络视听领域新大众文艺繁荣发展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依托北京深厚的文化底蕴、雄厚的科技创新资源和广阔的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北京大视听”品牌效应,进一步完善政策激励引导机制,全面激发内容创作、技术研发、企业创新、市场消费全链条活力,构建首都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打造引领全国、辐射全球的创作高地与产业枢纽,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贡献北京力量。

二、发展目标

(一)内容创作:每年孵化、创作、推广具有显著思想深度、艺术水准、市场号召力和网络传播力的原创网络视听精品内容不少于

100部(项),形成“北京出品”品牌效应。

(二)产业生态:全市网络视听产业及相关衍生产业总营收年均增长率力争保持在5%以上,到2030年总体规模力争突破4000亿元。产业空间布局优化,上游创作端、中游制作与技术端、下游传播与消费端全域升级。

(三)国际传播:构建网络视听创作生产、多语译制、全球传播、本土运营、效果反馈全链条国际化体系,每年推动不少于5部(集)优秀网络视听作品在海外主流平台播出。

三、工作举措

(一)实施网络视听文艺升级工程,打造视听文艺精品高地

实施“1680网络视听文艺精品创作传播工程”,体系化推进网络剧、网络故事片、网络微短剧、网络动画片、网络综艺、网络直播等网络视听精品创作。

1.加强前瞻性选题规划。抓好源头原创,围绕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改革开放50周年、建军10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8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以及中国式现代化、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和首都中心工作,深入挖掘北京历史文化底蕴与当代城市精神,建立多层次、动态化的中长期选题储备库。组织重点网络视听平台和头部制作机构开展项目创作孵化,形成“头雁效应”,带动行业发展。

2.加强重点项目跟踪管理。建立重点创作项目跟踪推进机

制，加强全流程全周期质量管理。实行“一项目一策”和“清单化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创作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加强过程督导与资源协调，建立从选题孵化、剧本打磨、拍摄制作、内容审核到宣传推广的全链条服务机制，确保重点作品高质量如期完成，实现重大宣传节点“作品到位、宣传同步、声势共振”的效果。

3.**加强优秀作品宣传推介**。构建全方位、立体化、长效性的优秀网络视听作品宣传推广体系，建立线上线下文艺评论引导协同工作机制，举办优秀作品创作分享、研讨会等活动，提升精品力作影响力。推动重点网络视听平台优化算法推荐机制，强化主流价值导向，对重点作品予以资源倾斜。创新传播机制，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和不同内容形态，制定精细化、差异化的传播策略，推动优质内容“破圈”传播。

（二）实施网络视听业态提升工程，打造视听文艺高质量发展格局

推动网络微短剧精品化发展，加强网络综艺节目全链条全周期管理，推动网络直播节目精准化科学化管理，鼓励 AI 短剧、动画微短剧等网络视听新业态、新形态发展。

1.**推动微短剧精品化发展**。建立重点项目库，定期开展项目征集，形成动态化跟踪调整机制，指导项目推进。优化微短剧管理，依托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优化审查流程，指导有条件的区设立视听专家点，对重点项目设立一剧一策绿色通道，提高审

查效能。办好北京大视听“追光计划”国际微短剧大赛，以赛促创，充分激发行业创新活力。加大对优秀作品的奖励扶持力度，提升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微短剧扶持规模，将微短剧纳入北京市广播影视春燕奖评奖范围。

2.**推动网络动画提质扩容**。聚焦优质内容孵化，打造重点网络动画片系列IP，推动形成可持续、有影响力的内容矩阵。出台《北京市促进动画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支持办法》，促进北京动画产业升级。提升网络动画管理服务，优化网络动画内容审核机制。促进“网络动画＋”融合发展，拓展网络动画IP价值边界。实施“北京i动画”创作传播工程，做大做强北京网络动画核心产业及衍生品产业。

3.**推动网络综艺焕新发展**。实施网络综艺精品攀登计划，加强选题策划和重点项目创作引导，支持重点网络视听平台围绕北京“一城三带”、中轴线申遗保护、“博物馆之城”建设等主题，推出纪实类综艺、文旅体验真人秀等作品，鼓励普通人参与和真实表达。实施网络综艺赋能桥梁计划，搭建各区、文旅、文物等部门与重点平台之间的合作桥梁，鼓励优质项目在京取景拍摄、创作落地。落实《网络综艺节目内容审核标准细则(2026)》，加强网络综艺节目全链条、全周期管理。

4.**推动网络直播赋能升级**。以网络直播节目为核心抓手，强化精准化科学化管理，推动网络直播从流量场向价值场转型，深度

赋能千行百业。大力推动直播＋文旅、＋非遗等融合业态发展，策划打造一批正能量充沛、社会效益显著的“直播赋能千行百业”标杆项目和直播节目品牌IP，推动网络直播成为展示首都风貌、促进产业升级、服务百姓生活的创新平台。鼓励主流媒体、专业机构与平台合作，提升直播节目的专业水准与公信力。

5.**推动视听新业态繁荣发展**。鼓励短视频节目、真人AI短剧、动画微短剧、互动视频、车载视频等网络视听新业态的创作探索与市场培育。鼓励平台与创作机构积极利用人工智能、扩展现实、互动叙事引擎等前沿技术，推动艺术表达范式革新。支持新业态优秀创新案例参与“北京大视听”重点项目评选，培育首都网络视听产业新增长点。

（三）实施网络视听技术赋能工程，打造视听科技创新高地

加快推进内容创意与科技创新的深度融合，以前沿技术全面赋能精品内容的创作、生产、传播、消费与服务全链条，构建技术驱动、内容繁荣、生态活跃的网络视听创新发展体系。

1.**加强视听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用好《北京市促进“人工智能＋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9年）》，重点发展视听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提升人工智能在素材检索、创意生成、内容制作等环节的创新应用水平。建设高质量、规模化、多模态的视听数据集，推动音视频数据资源安全共享。深化“人工智能＋视听”技术在网络直播、智能剪辑、内容分发等场景的

融合应用，助力高品质网络视听内容高效传播。

2.推动前沿技术赋能视听内容形态创新。充分发挥网络视听“艺术＋技术”融合优势，鼓励运用4K/8K超高清、VR/AR/MR、三维声、互动叙事引擎等技术，拓展艺术表达与叙事方式。积极培育微剧场、VR全感剧场、互动剧情游戏、沉浸式数字展览等新形态内容产品。支持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内容创作全过程，提升影视后期制作能力，用好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支持资金，鼓励创作更多优质网络视听作品。

3.降低视听创作技术门槛激发全民创意。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等领域科技企业与网络视听平台、制作机构协同合作，共同开发并推广易用、高效、低成本的智能化创作工具与软件。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提升工具普及率与应用水平。面向个人创作者与小微型团队，提供高质量视听数据集的使用优惠，切实降低先进技术使用成本，赋能创意实现全过程。在北京大视听“追光计划”国际微短剧大赛中鼓励“科技赋能创作”，为优秀项目提供AI大模型工具支持。

（四）实施网络视听产业提质工程，打造视听产业集聚高地

以完善服务体系为支撑，以业态融合为突破，以培育市场主体为核心，以品牌活动为牵引，以国际传播为延伸，系统构建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生态。

1.完善全链条产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我们‘视’好朋友

呀!”线上服务平台,提供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要素支持与信息服务。优化拍摄服务机制,搭建集创作采风、取景协调、政策咨询、资源对接于一体的线上服务平台。鼓励各区设立公益性影视协拍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新大众文艺创作,依托产业园区对初创企业、新引进企业提供“一对一”辅导,强化“电小二”式服务保障。

2.**深化“视听+”融合创新模式**。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微短剧+”创作计划,系统推进微短剧+文旅、+运动、+学法等融合实践。加强市区联动与区域赋能,策划推出一批具有鲜明区域标识度的网络视听作品。结合全市各区特色资源,鼓励网络直播线下活动、网络综艺录制在各区落地,持续开展“跟着大视听游北京”系列活动,拓展“视听+”融合发展的广度与深度。

3.**培育集聚化市场主体集群**。健全市级统筹、区级发力、企业参与的联动协同机制,吸引全国优质网络视听平台与制作机构在京集聚发展,着力培育头部机构,鼓励网络文学、网络游戏、微短剧、动画片、综艺、直播等优质IP互通转化、联动开发,带动版权运营、MCN、IP衍生等配套产业集聚,形成以头部企业为核心的发展集群。支持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形成“一区一品”的产业空间布局。

4.**构建高端化行业活动矩阵**。高质量举办北京网络视听艺术大会,支持各区打造紫金光影微视听创新大赛、永定河微短剧产业合作大会、“星耀影都”全国微短剧创投季等特色品牌活动,形成市

区两级网络视听品牌活动矩阵。鼓励活动向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升级，强化资源对接与交易功能，构建多层次、高能级的网络视听交流交易平台矩阵。

5.**拓展视听精品国际传播体系**。实施 Love Beijing 视听文艺国际传播行动，用好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对优秀网络视听文艺提供多语言译制、文化适配、国际版预告制作等一站式出海服务。持续提升北京大视听“追光计划”国际微短剧大赛影响力，依托北京文化论坛、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等平台，打造集展示、交易、洽谈、研讨于一体的高端国际交流平台，系统提升北京网络视听的全球影响力。

（五）实施网络视听人才共创工程，打造大众文艺创作生态

聚焦人才挖掘、培育与服务三大环节，构建群众参与广泛、专业人才汇聚、成长路径畅通的网络视听人才发展体系，全面激发首都网络视听创作活力。

1.**拓宽群众创作参与路径**。积极践行“群众主体”理念，构建从创意征集、制作支持到成果展示的群众主创、主演、主推的畅通路径与激励机制，丰富多元创作主体。充分发挥网络主播、高校学生、短视频达人、非遗传承人等群体优势，鼓励其投身内容创作。支持依托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头部平台企业，常态化开展入门与提升型技能培训课程。推动平台在版权合规前提下开放共享素材库，降低二次创作门槛，形成大众参与、共创共享的生动局面。

2.**构建阶梯式人才培养体系**。发挥“北京大视听·京琅琊”人才工作品牌引领作用，将网络视听优秀人才纳入“京琅琊”人才品牌重点扶持范围，构建覆盖新人发掘、骨干提升、领军锻造的梯次培养机制。实施“京琅琊”青年创新人才培育计划，与在京高校、国家级研究机构共建一批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网络视听人才培养基地与实训平台。积极引导名家大家下沉基层，通过大师工作坊、创作导师制等形式开展“传帮带”。支持北京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等行业组织分类分层开展专业培训。

3.**优化人才服务与激励生态**。完善覆盖人才引进落户、职业资格评价、创新成果激励、生活服务保障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大力吸引国内外高端创意、技术研发、国际传播、产业运营等领域优秀人才在京集聚。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对在重大题材创作、技术创新、国际传播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个人与团队给予表彰与奖励。营造尊重创作、鼓励创新的良好行业氛围，为各类人才潜心创作、施展才华提供全方位支持。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市广电局相关部门和各区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统筹推进资源对接、项目落地与服务保障，确保各项工作协同高效推进。

2.**加大资金投入，构建多元支持体系**。统筹用好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支持资金、北京

市促进动画产业高质量发展配套资金、北京市促进“人工智能＋视听”产业配套资金等各类政府资金，充分发挥其引导与杠杆作用，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创新项目落地和高层次人才集聚。

3.**压实平台责任，优化产业生态环境**。督导各网络视听平台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总编辑负责制，确保内容安全。优化算法推荐与流量分配机制，主动向优质精品内容倾斜资源，共同营造清朗有序、公平竞争、创新活跃的万众创作生态。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意见》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6〕15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市场监管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市药监局各处室、各分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意见》已于2026年8月12日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6年第8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与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协商一致，现予联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

2026年8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就完善我市药品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出如下意见：

一、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我市药品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行阶次裁量。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划分为减轻、从轻、一般、从重行政处罚四个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部分罚款金额幅度范围和裁量空间较大的裁量基准，在减轻、从轻、一般、从重行政处罚四个裁量阶次的幅度内，按照处罚幅度再划分为相等的处罚幅度区间，分为较轻（一档）、较重（二档）两个裁量档次或者较轻（一档）、一般（二档）、较重（三档）三个裁量档次。

法律法规规章对情节严重单独规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原则上划分为从轻、一般、从重三个不同处罚裁量阶次。行政处罚裁量空间较大的，根据实际情况，每个裁量阶次再分别细化为较轻（一档）、较重（二档）两个裁量档次。

二、从重处罚阶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当事人从重处罚时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有关从重处罚情形规

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下列规则，裁量确定位阶。从重处罚划分为三档：

（一）具有2项以上应当从重情形，或者具有1项以上应当从重和1项以上可以从重情形，或者具有3项以上可以从重情形，按照从重行政处罚较重（三档）实施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按照从重行政处罚一般（二档）或者较轻（一档）实施行政处罚。

（二）具有1项应当从重情形，按照从重行政处罚一般（二档）实施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按照从重行政处罚较轻（一档）实施行政处罚。

（三）具有2项以下可以从重情形，按照从重行政处罚较轻（一档）实施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按照一般行政处罚较重（三档）实施行政处罚。

以上情形不包括同时具有从轻、减轻情形的，同时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裁量。

三、从轻处罚阶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时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从轻行政处罚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下列规则，裁量确定位阶。从轻处罚划分为三档：

（一）具有2项以上应当从轻情形，或者具有1项应当从轻和1项以上可以从轻情形，或者具有3项以上可以从轻情形，按照从轻行政处罚较轻（一档）实施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按照

减轻行政处罚较重(二档)实施行政处罚。

(二)具有1项应当从轻情形,按照从轻行政处罚一般(二档)实施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按照从轻行政处罚较轻(一档)实施行政处罚。

(三)具有2项以下可以从轻情形,按照从轻行政处罚较重(三档)实施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按照从轻行政处罚一般(二档)实施行政处罚。

以上情形不包括同时具有从重情形的,同时具有从重情形的应当综合裁量。

四、减轻处罚阶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时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减轻行政处罚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下列规则,裁量确定位阶。减轻处罚划分为两档:

(一)具有2项以上应当减轻情形,或者具有1项应当减轻和1项以上可以减轻情形,或者具有3项以上可以减轻情形,按照减轻行政处罚较轻(一档)实施行政处罚。

(二)具有1项应当减轻情形,或者具有2项以下可以减轻情形,按照减轻行政处罚较重(二档)实施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按照减轻行政处罚较轻(一档)实施行政处罚。

以上情形不包括同时具有从重情形的,同时具有从重情形的应当综合裁量。

五、一般处罚阶次

当事人不具备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其中：

具有危害后果轻微或者较轻等情形，处罚幅度应当按照一般行政处罚较轻（一档）实施行政处罚。

产生一般危害后果等情形，按照一般行政处罚一般（二档）或者一般行政处罚较重（三档）实施行政处罚。

六、情节严重的处罚阶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当事人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时，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六条关于情节严重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下列规则，裁量确定位阶。

（一）具有2项以上情节严重的情形，按照情节严重的从重或者一般阶次实施行政处罚。

（二）具有1项情节严重的情形，按照情节严重的从轻阶次实施行政处罚。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情节严重的从重或者一般阶次实施行政处罚。

其中，对于情节严重的每个裁量阶次再分别细化为较轻（一档）、较重（二档）两个裁量档次的情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裁量。

七、综合裁量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又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一般采取同向叠加，逆向抵减的方

式，参照下列规则进行合理裁量。

（一）既有从轻处罚情形，又有从重处罚情形，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未产生明显社会影响的，可以按照一般行政处罚较轻（一档）或者从轻行政处罚较重（三档）实施行政处罚。

（二）既有减轻处罚情形，又有从重处罚情形，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未产生明显社会影响的，可以按照从轻行政处罚较轻（一档）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较重（二档）实施行政处罚。

（三）既有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又有从重处罚情形，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未产生明显社会影响的，可以按照减轻行政处罚较重（二档）实施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产生明显社会影响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五）综合裁量需根据当事人的主要违法情节、性质和危害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从重情形，综合裁量时应适度考虑加大从重裁量比重。

八、其他裁量因素

（一）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程度分为无主观过错、轻微过错、一般过错、严重过失、主观故意。

无主观过错的，一般不予处罚。轻微过错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一般过错的，可以给予一般处罚。

严重过失或者主观故意的，可以从重处罚；教唆、胁迫、诱骗他

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明知属于违法产品仍销售、使用的，应当从重处罚。

（二）违法行为的频次时间

下列情形应当从重处罚：1.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的；2.因药品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

下列情形可以从重处罚：1.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2.违法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的；3.在两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下列情形可以一般处罚：1.一年内未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2.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3.在两年内实施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

下列情形可以从轻处罚：1.两年内未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2.违法行为持续不足一个月的。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6〕23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队，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城管执法实际，市城管执法局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6年8月21日第9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8月2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和本市特定行业、领域内部人员积极参与首都环境治理工作，加强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办案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对实名举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气污染、安全生产以及水务执法相关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在举报事项查证属实、立案并且结案后，给予相应现金奖励的活动。

第三条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举报奖励政策和标准，统筹指导办法落实；负责受理市城管执法局、分局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申报、审核、评定；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奖金发放，各分局举报奖励的奖金给付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举报奖励

办法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举报奖励工作；负责受理本单位及本辖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办理案件涉及的举报奖励申报、审核、评定；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奖金发放，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举报奖励的奖金给付工作。

各分局、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申报和奖金领取、发放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违法案件发生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二）有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线索；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办案机关及相关部门掌握；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有处理结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执法、工勤、协管等相关人员的职务行为；

（三）未以真实姓名进行举报的人员；

（四）举报人未提供证据材料或线索；

（五）捏造、歪曲事实，伪造虚假违法现场，骗取举报奖励；

（六）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人为实名举报且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个实名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领取和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四）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案件的，经查证属实后，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案件经办案机关立案查实后，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证据、协助办案情况、违法事实查证结果等因素，按下列评定奖励标准，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提供被举报方的部分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工作的，办案机关立案且案件结案后，可以给予50元奖励；

（二）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工作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100元奖励；

（三）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300元奖励；

（四）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积极协助办案机关调查取证，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且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办案机关采用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500元奖励。

举报城管执法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并对查处有重大贡献的，经办案机关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5000元。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行业内部举报人制度的特定领域，行业内部人员自愿与办案机关建立信息联系，发现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线索，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给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应奖励。

行业内部人员准确提供被举报方姓名、名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地点；涉及车辆违法的，准确提供车辆号牌、颜色、车型、行驶线路等内容，且根据办案需要能够带领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员、场地、车辆、设备等进行指认，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办案机关采用的，办案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或立案且案件结案后，可以给予1000元奖励。

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贡献的，经办案机关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3000元。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办案机关举报违法行为。

办案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十一条　办案机关收到举报后，对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应当核实并记录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信息。举报人拒绝提供真实姓名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处理。

为便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举报人通过网站等在线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通过来信来访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

第十二条　办案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案件结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将与举报案件有关的书面材料连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结案材料等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一并报市或区城管执法局审核。

第十三条　市或区城管执法局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当在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通知报审单位领取并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书面说明原因，退回报审材料，由报审单位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原因。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延期办理。

第十四条 实名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举报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并在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行业内部举报人可以与办案机关约定奖金领取地点或形式，但领取奖金前，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以及与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办案机关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行业内部举报人与办案机关建立信息联系的，办案机关具体负责执法工作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可以采取隐名登记、约定举报密码等方式，加大对行业内部举报人的信息保护力度。

第十七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应退还已发放的奖励。

若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办案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存在违反举报人信息保密要求、未按规定给予举报奖励，以及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工作应当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在部门网站或同级政府网站公布奖励情况，接受审计、监察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条 为推进举报奖励相关工作，应积极开展举报途径及方式、举报对象及奖励等信息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在市城管执法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21日起施行。北京市城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京城管发〔2025〕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及付款专用凭证(略)

2.城管职权涉及“举报奖励”法律法规及条款

(注:附件1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城管职权涉及“举报奖励”法律法规及条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施行日期	具体条款
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第五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处理有关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2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本市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证属实的，执法机关应当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实行严格保护。
3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污染大气环境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明确有关政府部门的受理范围和职责。 有关政府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 施行日期	具体条款
4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 8月1日	第五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及其网站，来信来访等形式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收到举报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 本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 9月1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6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年 7月1日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
7	《北京市节水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 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水务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水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水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举报。对举报属实、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8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 7月26日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有权向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举报。 有关政府或者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将处理情况记录在案，供举报人查询。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施行日期	具体条款
9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造成的水土流失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有权向水行政部门举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对举报并查证属实、为查处水土保持重大违法案件提供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由水行政部门予以奖励。
1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第二十五条　市、区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受理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举报的联系方式。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月1日	第七条　禁止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的铁路运输企业、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备注：本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动态调整。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1117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ISSN 1009-2862
43>
9 771009 286269

政府公报网络版